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支持湖北夺取“双胜利”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财政厅厅长龙正才

本刊记者 | 张蕊

在抗击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湖北人民更是不畏艰险、顽强不屈，疫情阻击战取得了积极成果：3月25日，武汉以外湖北其他地市“解封”，4月8日，武汉“解封”，并在“解封”后保持了疫情防控的稳定局势。疫情对湖北经济社会的冲击有多大？复工复产情况如何？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情况怎么样？能否如期完成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中国财政》记者针对这些问题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财政厅厅长龙正才。

《中国财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请您介绍一下财政在疫情防控中做了哪些工作？

龙正才：自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周密安排部署，财政部对湖北的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倾心关怀。刘昆部长带领部党组深入研究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多次视频连线湖北，详细了解情况，指导平稳财政运行，各位部领导和各司局与湖北深化沟通，在阶段性财力补助、疫情防控支出、社保调剂金、医保基金、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债务限额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措施，充

分体现了大国财政的担当作为和深情大爱的家国情怀。财政部悉心指导、全力支持，为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振了信心、增添了力量。

此次疫情是世界历史上罕见的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更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大考。疫情防控中，我们不断探索、总结，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上下功夫。一是加强资金筹措。始终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通过调结构、盘存量、动用预备费、向上争取资金、发债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疫情防控资金。截至5月16日，筹措疫情防控资金619.5亿元，确保患者救治、救治场所建设、关爱医护人员等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检尽检、应治尽治。针对疫情防控阶段性特点，深入研究后续支出保障政策，推动疫情防控从“全面阻击”向“精准防控”转变。二是加快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资金拨付应急保障机制，坚持“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通知市州”1日办结，采取一文一拨、专款专调的方式，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防控一线。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全面、全天候开放小额支付系统。采取临时提高清算备用金额度、临时从金库进行拨付的方式，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支付。所有资金支付优先以电

子签章的电子支付凭证进行传递。三是强化库款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县库款余额水平的监测力度，要求市州一级财政部门提前做好预判和评估，统计所辖县区本级防控疫情资金需求，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印发《关于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 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状和资金需求，制定本地区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切实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等工作。四是强化资金管理。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先调度再清算、先预拨后结算、谁使用谁付款”的原则，做好经费结算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管理的通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的“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在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方面，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落实患者救治政策。对确诊、疑似患者、临床诊断病例发生的医疗费用，透析患者的强制筛查费用，急诊的非新冠患者非病情需要的排查项目费用，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费用，在按政策规定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二是落实医护人员关爱政策。直

接参加防疫和救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每人每天600元、400元的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其中一类一档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慰问补助。对外援人员增发临时性工作补助。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生活用品，由市县统筹相关资金落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肺炎的，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是支持救治场所建设。支持通过改扩建、集中新建、征用改建等模式快速增加紧急救治场所。拨付11.9亿元支持建设火神山、雷神山和方舱医院等紧急救治场所，支持重点医院重要医疗设备购置和重症治疗病区建设，提升紧急救治能力。将当年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保障医药物资供应。通过补贴、贴息、收储兜底等政策，支持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重点企业，提高医用防护物资自给能力。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0亿元，对省内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设备购置予以补助支持。安排资金保障省内重点企业医疗物资生产和收储调运。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统一征用、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研究制定医药物资储备资金和调配资金清算办法及物资定价机制，着力破解医药储备企业结算难、资金周转压力大等问题。

五是保障居民生活供应。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实施鲜鸡蛋收储一次性补助，收储每吨鲜鸡蛋按250元标准

给予收运费用、电费补贴，促进稳产保供。对蔬菜生产者或生产主体给予补贴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对小龙虾加工收储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运送蔬菜的运输车辆在湖北境内通行免收通行费。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生活物资救助和增发救助金政策，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阶段性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帮扶，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落实运营补贴、工作人员临时补助政策。指导市县统筹做好滞留在鄂的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中国财政》：现在湖北省财政收支情况怎么样？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情况如何？

龙正才：作为疫情严重地区，为阻断病毒蔓延，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从“按下暂停”向“重启恢复”历时最长，受到冲击最大，全省财政收入与上年相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今年前四个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8亿元，下降43.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609亿元，下降42.4%；非税收入149亿元，下降48.5%。这期间，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湖北省的转移支付力度，收入下降影响短期可控。4月份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各项经济指标将企稳回升，财政收入稳步增加。

在财政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我们依然加强支出保障力度。今年前四个月，湖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5亿元，尤其是着重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力度，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3亿元，增长21.1%；卫生

健康支出330亿元，增长50.8%。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在编制今年预算时就已经优先统筹安排，疫情发生后，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资金，结合预算安排层层抓落实。除此之外，中央财政也给予了大力支持，财政部建立了对湖北省基层“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机制，密切关注湖北省财政运行情况，研究针对性措施，并按周调度资金。在财政部的指导下，湖北省财政厅建立了对县区财政库款保障的支持机制，阶段性提高对市县的留用比例，实行库款日调度制度，按照疫情防控、“三保”、重点项目建设优先顺序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保持库款合理规模。加强对市县、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库款余额水平的监测力度，实行资金日调度，累计调度市县1716亿元，累计超调539亿元，全省没有发生因为库款不足造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的情况，基层“三保”各项政策基本落实到位。

《中国财政》：现在湖北省复工复产情况怎么样？

龙正才：疫后最重要的是打好重振的民生保卫战、经济发展战，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们出台制定了一揽子稳企业、稳经济的财政支持措施，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企业予以纾困支持，为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恢复市场运行注入动能。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2020年12月31日前，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2020年2月至6月，对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职工医保

单位缴费。依法实行缓缴政策,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纳税人缴纳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减征或免征。延长亏损结转。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类困难行业企业,其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有针对性地减少服务业困难行业的应缴税额。此外,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居民保供物品运输的快递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用好国家先后出台的27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1至4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43亿元;通过财政贴息、担保降费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加大补助支持力度。对省内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新增产能的设备购置,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对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医疗物资生产重点企业电度电价的30%给予补贴,省与地方各负担一半。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双创”基地租金减免予以补助。

三是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截至5月12日,湖北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共落地367.62亿元,惠及898家企业。九州通、国药控股湖北公司、奥美医疗等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第一时间得到低成本资金支持,低息贷款政策得到企业广泛

好评。对未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支持但防控作用突出的企业,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其新增贷款按贷款利率的30%贴息,企业实际利率约3%。另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基础利率的50%贴息,企业实际利率约2.1%。省级财政还出台普惠小微企业首贷奖补等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政策。

四是促进外贸融资。支持发放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与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合作,省级安排1000万元奖补资金,鼓励进出口银行对大型外贸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加大对湖北省外贸企业政策性优惠利率信贷投放额度,贷款投放项目数不少于20个,其中外贸出口企业项目不少于15个。对银行发放外贸企业贷款实行风险分担,省财政暂定一次性安排5000万元资金支持开展“楚贸贷”,通过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为增信手段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业务。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以存放于承办银行的专项资金作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承办银行向

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承诺放大5—15倍(实际倍数以中标承办银行倍数为准)发放贷款。

五是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保障信贷供给,统筹中央适度规模经营资金、财政涉农资金、普惠金融专项等相关资金3亿元,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实行贴息。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4亿元左右,5年累计不低于20亿元,重点支持12个优势产业集群、20个农产品加工强县、100个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能力建设,加快推广“农担信用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按0.5%的优惠担保费率进行担保。落实对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业务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机制,提高“三农”融资担保能力。鼓励粮食生产,对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的早稻,纳入全省稻谷补贴范围予以支持。恢复生猪生产,支持市县统筹相关资金,对2020年底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一定补贴。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一定



补贴。发展生产服务，对市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予以财政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优化保险服务，支持推进落实44个县区规模化育肥猪保险工作。将油菜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实现愿保尽保。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统筹不低于1亿元，支持打造20个在全国有知名度的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加强项目扶持，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财政支农项目，同时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购置补贴的支持力度。

《中国财政》：全国人民都十分关注湖北的就业和民生情况，财政做了哪些工作？

龙正才：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就业形势异常严峻，省财政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配合出台了一揽子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以赴支持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是更大力度推进援企稳岗。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这一政策比国家规定和其他省市实施的政策大大放宽，特别是对500人以下的企业不需申报、直接返还，政策惠及企业面大幅增加。全省财政部门已拨付稳岗返还资金9.6亿元，惠及企业11万家、岗位300万个。

二是更大力度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推进“我选湖北”计划，鼓励企业扩大吸纳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扩大应征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扩大特岗计划、

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规模，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湖北省2020届高等学校毕业生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是更大力度推进就业扶贫。对贫困劳动力坚持“优先”“兜底”“清零”，优先组织返岗、优先企业吸纳、优先托底安置，啃下“硬骨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企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鼓励重点企业和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招用贫困劳动力，并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交通费补贴。

四是更大力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深入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加大线上培训力度，开展组织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对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除此之外，考虑到疫情之下，不少群众生产生活面临严重困难，我们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对困难群体救助措施，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一是加强困难群众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省财政共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9亿元，支持县市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人员不低于500元、农村人员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防疫期间生活物资救

助。对确诊患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孤儿，增发一个月救助金（护理补贴）。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是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失业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的基础上，将新冠肺炎患者特别是有亲人罹难的家庭、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群体纳入补贴范围。积极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围政策，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2020年3月至6月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

《中国财政》：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湖北还有5.8万贫困人口。湖北财政在支持脱贫攻坚方面有哪些部署？

龙正才：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虽然由于疫情影响，加大了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难度，但我们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态度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首先，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新增”重要指示、“四个不摘”总要求，以及各项财政扶贫投入政策，持续压实责任、抓实政策、落实资金，确保频道不换、靶心不变、力度不减。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安徽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罗建国

施广德 摄 来源：视觉中国

当前，面对疫情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矛盾突出、财政任务叠加的严峻形势，安徽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紧盯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贯彻根本遵循和部署要求，增强财政政治自觉

全面把握成就和经验、制度和优势。去年我国在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的情况下，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今年在较短的时间内，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下，取得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战略成果，这里面有许多值得总结的经验，财政

工作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一系列成就的取得，进一步彰显了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全面把握危机和新机、变局和新局。联系财政工作来看，善于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必须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大力提质增效，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

专项资金时，在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保障既定支持政策前提下，对深度贫困地区、剩余贫困人口较多地区、重点攻坚地区、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切实保障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要。支持各地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重点向产业项目、促进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方面倾斜。加大产业奖补力度，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强化就业支持，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加快资金拨付进

度，早投入、早见效。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建立稳定的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长期效益。

其次，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优化年度资金项目计划，确保资金项目安排与应对疫情相衔接、与脱贫攻坚相适应。聚焦脱贫攻坚补短板和“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支持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电

商扶贫、“扶贫 832 平台”政府采购扶贫，促进解决扶贫农畜牧产品滞销问题。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基础与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幸福感。

最后，要巩固脱贫成效，建立防贫保障机制，做好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新冠疫情影响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和帮扶工作。研究接续推进减贫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机衔接。■